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96

鍾容波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2017年8月9日及2018年4月16日

判決日期：2019年7月4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人鍾容波先生(下稱“上訴人”),其船隻編號為 CM64670A(下稱“有關船隻”),向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下稱“特惠津貼”)。
2. 工作小組評定有關船隻屬一艘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決定向上訴人發放 HK\$150,000 的特惠津貼。
3.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遂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提出本上訴。

4. 上訴委員會聆聽雙方的陳述之後，裁定有關船隻是一艘在香港水域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但並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漁作業水域(即較低類別)。理由詳述如下：-

背景資料

5. 有關船隻是一艘單拖類別的拖網漁船，其船體物料為木材。主要本地船籍港是香港仔。船隻的推進引擎數目為 3 部，推進引擎總功率是 559.50 千瓦。船隻總長度為 31.20 米。其燃油艙櫃載量是 60.94 立方米。
6. 在上訴的過程之中，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為 50-70%。

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的整體情況

7. 就有關船隻本身的個別狀況，上文已有提述。除此以外，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出現的狀況可參考以下資料。
8. 漁護署在 2011 年巡查避風塘時，發現有關船隻在本港停留 13 次(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而在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
9. 有關船隻於 2010 年僱用經內地港漁工計劃的內地漁工 4 名，而在 2011 年有 5 名。另一方面，有關船隻並在相關的時段，未有任何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

10. 此外，上訴人亦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
這意味有關的船隻在相關時段可在內地水域進行捕魚作業。

工作小組的陳述

11. 代表工作小組的蕭博士在聆訊中有以下陳述。他指出工作小組有考慮到相關的時段有關船隻的所有狀況而作出整體的考慮。
12. 蕭博士特別向上訴委員會指出相關的事項，包括船隻所用的物料及其長度以及該船隻的引擎功率。並指出根據他們的統計數字類似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這類型的船隻的續航力較高，而且限制亦較少。
13. 另一方面，蕭博士亦引述漁護署有關的巡查紀錄。就避風塘巡查紀錄而言，除了農曆新年和休漁期之外，有關船隻在避風塘被發現的次數在相關期間總共有 13 次。工作小組也認為對於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來說，這個次數算是較高出現率。
14. 但是與此同時，工作小組亦強調漁護署的海上巡查記錄顯示在相關的時段，有關船隻在香港的水域被發現作業或出現的次數為 0 次。
15. 蕭博士亦指出有關船隻在相關時段有內地有關部門發出的捕撈許可證，這顯示有關船隻在內地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聆訊

16. 在第一次聆訊的時候，委員會針對一些問題向上訴人發出提問，並要求上訴人澄清。上訴委員會亦觀察到上訴人提交的單據有以下的狀況。首先，上訴人提供的冰單顯示，有關的船隻在相關時段之內補給，每月大約 2 次至 3 次。
17. 另外，上訴人提供了相關時段的油單，這些油單顯示上訴人每月入油大約一至兩次，平均每次入達 100 桶之數目。
18. 上訴委員會觀察到，上訴人的船隻冰和油的補給不算頻密，根據統計數字，比其它單拖少。但每次補給的較量多，故可能行走得比較長的距離。
19. 此外，上訴委員會亦分析了上訴人提交他與成興仔交易的賣魚單據。上訴委員會觀察到這些單據並沒有註明年份。
20. 就這方面上訴委員會認為這些單據很難支持上訴人在這一方面的說法。而這些單據亦無法和冰及油單做對照。此外上訴委員會亦觀察到上訴人有交漁獲給魚統處，但這些交易數量相對不多。
21. 上訴委員會經過考慮之後，決定給予上訴人機會，讓他提供進一步的文件證明，關於他向成興仔及其他收魚商賣魚的單據記錄。
22. 其後上訴人提交了進一步的文件，上訴委員會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再次聆訊，並聽取上訴人及工作小組的進一步陳詞。經聆聽上訴人及工作小組的陳詞，以及考慮了所有提交上訴委員會的文件之後，上訴委員有以下結論。

上訴委員會的結論

23. 就著上訴人對於油和冰單有以下的說法，他聲稱有油和冰單顯示入油次數和入冰次數少，是因為他的船隻的雪櫃容量大，無需要經常添加冰塊。
24. 另外上訴人又聲稱成興仔幫他把漁獲交魚統處。無需自行與魚統處交易所以他的船隻交漁獲給魚統處的紀錄顯示的數量相對為少。
25. 與此同時，上訴人亦說成興仔一貫的做法是不會在收魚單上寫出年份，所以他所提交的魚單並沒有填寫年份。上訴人又強調他的船隻如果不是在香港作業根本無需要申請過港漁工。
26. 在聆訊的過程中，上訴委員會亦有和上訴人去探討他在相關時段出海捕魚的航線和路徑。根據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提供的一些他接受訪問的記錄，他主要是在担桿山一帶進行捕魚作業。
27. 在聆訊當中，上訴人亦向上訴委員會示範了他所行走的路徑。上訴人稱，他在香港仔出航以後，便會向東行駛。主要是在香港東部的水域中作業。
28. 上訴委員會經考慮上訴人的進一步陳述和提交的文件之後，認為綜合各方面的因素來說，上訴人並未能夠證明他在相關時段，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達到他所聲稱的 50% 甚至 70%。

29. 上訴委員會相信，綜觀所有的考慮因素，即使上訴人未能令上訴委員會信納有關船隻在相關的時段有上訴人所聲稱的時間比例在香港水域中捕魚作業，但是上訴人在香港水域中作業的時間亦應至少達到 10% 的水平。
30. 故此，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的上訴得直。但是，上訴人未達至一個令上訴委員會所信納他有較高比例的時間在香港水域中捕魚作業的舉證水平。

個案編號 AB0196

聆訊日期：2017 年 8 月 9 日及 2018 年 4 月 16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楊明悌先生

主席

(簽署)

林寶苓女士
委員

(簽署)

鍾姍姍博士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簽署)

何逸雲先生
委員

上訴人：鍾容波先生，以及其授權代表梁有連女士

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漁護署漁業主任

工作小組代表：阮穎芯女士、漁護署漁業主任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周偉雄大律師